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文件

民航飞发[2017]2号

关于印发 CCAR - 91 部航空器运营人实施 维修管理工作外委的相关要求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通用航空的安全、健康发展,我司组织编写了"CCAR-91 部航空器运营人实施维修管理工作外委的相关要求",对通航运营人实施维修管理工作外委提供相应的指导。

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CCAR-91 部航空器运营人实施 维修管理工作外委的相关要求

1、依据和目的

本文件是依据 CCAR-91 部第 91.305 条、第 91.311 条制定,目的是为 CCAR-91 部航空器运营人实施维修管理工作外委提供依据和指导。

2、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按照 CCAR-91 部实施运行的商业非运输运营 人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以下简称运营人)实施的维修管理 工作外委。

3、撤销

无。

4、相关定义

委托方:是指将 CCAR-91 部所要求的维修管理工作外委给其他具备合格条件机构来实施的运营人。

受委托方:是指具备合格条件并承接委托方外委的维修管理 工作的机构。

机型:本文件中所涉及的机型分为四类,活塞式飞机、涡轮式 — 2 —

飞机、活塞式旋翼机、涡轮式旋翼机。

5、基本原则

5.1、适航性责任

依据 CCAR91.305 条规定,委托方对保持航空器的适航性状态 负责,包括机体、发动机、螺旋桨及其安装设备的适航性。

5.2、协议

委托方应与受委托方签订一份书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 须明确双方的责任和委托的工作范畴。

5.3、外委范围

维修管理工作外委的范畴包括现行有效 CCAR-91 部法规 D章"维修要求"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包括检查大纲编制和管理、适 航性资料的评估和管理、航空器的修理和改装,以及维修记录的管理等。

6、CCAR-91 部航空器运营人实施维修管理工作外委的要求

6.1、外委原则

- (1)、委托方不得将同一机型的维修管理工作分散外委给不同的受委托方。
- (2)、委托方应对受委托方从事维修管理工作人员的资质和清单进行控制,确保其委托的维修管理工作能有效实施。

6.2、评估

委托方在实施维修管理工作外委前,应对受委托方的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6.3、维修管理说明

委托方应在其维修管理说明中明确航空器适航性管理的政策、标准以及外委的工作范畴和监督要求。

6.4、沟通和交流

- (1)、委托方应与受委托方建立有效的沟通交流机制,以及时、全面地获取、掌握与外委工作相关的具体信息。
 - (2)、沟通交流方式包括定期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
- (3)、当受委托方的机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产生变化而可能 影响到所承接的维修管理工作时,受委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并 在征得委托方的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继续实施相应的委托工作。
- (4)、受委托方应将任何可能会影响到航空器持续适航性的 缺陷和问题及时报告给委托方。

6.5、记录和保存

- (1)、维修管理工作相关记录的管理和保存可以由委托方自行实施,或指定受委托方实施。
- (2)、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至维修管理外委工作结束后两年, 涉及航空器维修的记录应按有关规章规定保存。

6.6、监督

- (1)、在实施维修管理工作外委期间,委托方的维修责任人必 须对外委工作的质量进行监督,以确保受委托方正确履行合同规 定的外委工作。
 - (2)、委托方应针对每项外委的维修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监

督计划,并根据每项工作对安全影响的重要程度来确定相应的监督频次,但必须保证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质量监督。质量监督方式可以包括现场审核、专项审核、系统审核等。

(3)、载人经营类,以及机上乘员 3 人以上(包括飞行机组成员)实施运行的通航运营人在实施维修管理外委工作时,除了满足上述(1)和(2)条的要求外,还应根据质量审核、数据分析的结果,识别危险源,启动风险管理。

6.7、调查

对于维修管理工作外委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件,委托方应组织质量调查以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其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6.8、报告

委托方负责向合格证管理局上报所有涉及适用规章要求并需 要获得局方批准的事件、文件、手册等。

7、受委托方的要求

7.1、受委托方的资质要求

受委托方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 CCAR-91 部批准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资质,其运行规范中应包括与委托机型同类型的机型:
- (2)、具备 CCAR-121 或 135 运营人资质,其运行规范中应包括与委托机型同类型的机型;

- (3)、具备 CCAR-145 维修机构资质,且该机构的维修许可证上应有与委托机型同类型机型的年度检查或 100 小时(含)以上检查的定检维修能力;
- (4)、针对委托的航空器型号,具备按照 CCAR-21 部批准的该型号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设计批准书或生产许可批准书的持有人。

7.2、管理要求

- (1)、受委托方不得将承接的维修管理工作再次转包或分包。
- (2)、受委托方在委托关系存续期间,应定期评估自身的人力资源和人员资质情况,确保人力资源和资质情况持续满足委托方的要求,并每年向委托方提供人力资源报告。当承接多家委托方的维修管理工作时,人力资源和资质情况应满足所有委托方的要求。
- (3)、受委托方应就其承接外委工作的人员建立相关的人员清册,相关人员应当得到委托方的正式授权。
- (4)、为确保承接的维修管理工作始终满足委托方的要求,受 委托方应确保能正确履行以下职责:
- (a)、应保证所有受委托的维修管理工作按照合同/协议中确定的政策、标准执行;
- (b)、跟踪和验证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的整改情况,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7.3、《维修管理服务手册》

- (1)、受委托方在承接维修管理工作时,应制定《维修管理服务手册》,该手册须按照委托方制订的政策、标准和要求制定,并符合民航相关规章和文件要求,确保委托方的各项要求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 (2)、《维修管理服务手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手册模板请参见附录1):
 - (a)、机构和管理人员概述
 - (b)、维修管理工作服务政策和声明
 - (c)、维修管理工作委托合同(影印件)
 - (d)、委托的具体维修管理工作项目
 - (e)、委托维修管理工作的实施程序和要求
 - (f)、人员清册
 - (g)、其它
 - (h)、附录
- (3)、受委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最新有效的《维修管理服务手册》。

7.4、接受局方检查

受委托方应接受委托方合格证管理局对其承接的维修管理工 作的监督和检查。

8、维修管理工作委托合同/协议要求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应就相关委托事项签署正式的书面合同/协议,该合同/协议应至少包括下述方面的内容:

- (1)、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的权利和责任;
- (2)、委托工作的范围;
- (3)、工作分工说明;
- (4)、受委托方严格落实《维修管理服务手册》管理要求和实施标准的承诺;
 - (5)、受委托方随时接受局方监察的承诺;
 - (6)、其它与维修管理相关的内容。

9、外委申请

对于计划实施维修管理工作外委的运营人,应当向合格证管理局提出运行规范 D 分部 D003 款的批准申请,并提交下述申请材料:

- (1)、由维修责任人正式签署的维修管理工作外委的申请函件;
 - (2)、运营人提交的新编制或修订的"维修管理说明";
 - (3)、受委托方的《维修管理服务手册》副本:
- (4)、运营人对受委托方组织机构、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评估报告;
 - (5)、运营人与受委托方拟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
- (6)、运营人针对外委的范畴和具体项目,CCAR-91 部符合性的声明(请参见附录 2)。

10、外委批准

合格证管理局应当按照补充合格审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拟实施

维修管理工作外委的航空运营人进行审定,并在审定合格后以签署运行规范 D 分部 D003 款的形式予以批准,运行规范 D 分部 D003 款的新模板和填写说明请参见附录 3。

合格证管理局在批准运行规范 D 分部 D003 款的同时,还应当批准实施外委的运营人提交的新编制或修订的"维修管理说明"材料。

11、检查监督

委托方的合格证管理局可以视情对委托方委托出去的维修管理工作进行现场监察。

12、生效和实施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附录1

《维修管理服务手册》的内容模板

1、概述

- 1.1、制定目的
- 1.2、依据文件
- 1.3、适用范围
- 1.4、手册管理和控制
- 1.5、受委托方责任人的声明
- 1.6、维修管理服务政策
- 1.7、使用术语的定义
- 1.8、沟通、交流机制

2、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设施

- 2.1、履行维修管理工作委托职责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 2.2、受委托方的责任人
- 2.3、受委托方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2.4、受委托方办公设施、地点说明

3、维修管理委托合同

3.1、合同的签署

- 3.2、合同的修订
- 3.3、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委托的具体维修管理工作项目

受委托方应当在其编写的《维修管理服务手册》中按照正式签署的维修管理外委合同/协议列明相应的外委维修管理工作项目。

举例说明如下:

- 4.1、检查大纲编制和管理
- 4.2、适航性资料的评估和管理
- 4.3、航空器的修理和改装
- 4.4、维修记录的管理
- 4.5、其它经合格证管理局认可的工作。

注:受委托方应当针对所承接的委托维修管理工作项目编制客户化的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

5、附件

- 5.1、委托合同复印件
- 5.2、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工作职责划分表
- 5.3、承接相应委托方维修管理工作的人员清册

附录 2

CCAR-91 部规章符合性声明表模板和填写样例

| CCAR-91 部规章 条款编号/标题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参考的咨询通告或其 他文件的编号/标题 | 是否外委 | 实施依据文件 | 委托方维修管理说明 的对应章节/标题 | 受委托方《维修管理服务 手册》的对应章节/标题 |
|------------------------|---|------------------------|---------------------------------------|---------------------------|-----------------------|----------------------------|
| CCAR-91.309 检查大约 | 第 91.309 条 航空器检查大纲 (a) 大型飞机、涡轮喷气多发飞机、 涡桨多发飞机或涡轮动力旋翼机的 所有权人或者运营人,应当选择下述 任一方式建立航空器检查大纲: (1) 制造商推荐的现行检查大纲; | | 最 石 | 民航飞发 【2017】 XXX 号文件 | XXX-XX-XX | XXX-XXX |
| | | | 事。 中 | | | |
| | | | 是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3

CCAR-91 运行规范 D 分部 D003 款的新模板

D003 航空器维修管理与实施

只要满足下述条件,批准运营人按照 CCAR91 部使用在运营人航空器清单上 所列航空器实施运行:

运营人运行的每型航空器的维修管理方式和地点,提供维修管理的机构及其资格情况。

| 114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维修管理方式 | 维修管理地点 | 维修管理机构及 资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运营人运行的每型航空器的维修实施方式和地点,提供维修的机构及其资格情况。

| 序号 | 机型 | 维修实施方式 | 维修实施地点 | 维修实施机构及 资格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适航监察员[签名]:
-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 4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涉及"维修管理方式、地点,以及维修管理的机构及其资格情况"的表格填写规范具体如下:
- (1)、"机型"栏:按照航空器型别(厂家/型号/系列)进行填写;
- (2)、"维修管理方式"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行实施"或"维修管理外委";
- (3)、"维修管理地点"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承担维修管理工作的 机构具体实施的主地点;
- (4)、"维修管理机构及资格"栏:根据实施情况填写承担维修管理工作的机构正式法定名称,以及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批准证书,包括CCAR-91 部批准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资质,CCAR-121或CCAR-135 部批准的航空运营人资质、CCAR-145 批准的维修机构资质、CCAR-21 部批准的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设计批准书或生产许可批准书。
- 2、涉及"维修实施方式和地点,提供维修的机构及其资格情况"的表格填写规范具体如下:
- (1)、"机型"栏:按照航空器型别(厂家/型号/系列)进行填写;
- (2)、"维修实施方式"栏:请针对每一种机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CCAR-91+145"和/或 "CCAR-91+43",单一机型可以同时具备 "CCAR-91+145"和 "CCAR-91+43"两种不同的维修实施方式,但需要在每种方式下面注明经批准的最高维修等级/级别:
- (3)、"维修实施地点"栏:如果相应机型的维修实施使用的是

"CCAR-91+145"模式,则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CCAR-145 部维修单位证书上注明的地点;如果相应机型的维修实施使用的是"CCAR-91+43"模式,则该栏无需填写;如果相应机型的维修实施同时使用了上述两种模式,则应分别按照上述针对不同模式的要求进行填写。

(4)、"维修实施机构及资格"栏:如果相应机型的维修实施使用的是"CCAR-91+145"模式,则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实施维修的机构正式法定名称,以及持有的现行有效的 CCAR-145 批准证书编号;如果相应机型的维修实施使用的是"CCAR-91+43"模式,则该栏无需填写;如果相应机型的维修实施同时使用了上述两种模式,则应分别按照上述针对不同模式的要求进行填写。